

请依法养犬文明养犬

多部门进社区宣传《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》



■向居民发放文明养犬倡议书。 本报首席记者 杜慧 摄

本报讯(首席记者 杜慧)6月15日,是新修订的《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》实施的第一天。为宣传普及《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》,进一步规范市民养犬行为,宣传文明养犬知识,治理不文明养犬行为,市文明办、市委网信办、市公安局在长安区青园街道棉二小区,联合举办了《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》宣传活动。

“阿姨,您家养狗吗?咱们石家庄市新修订的养犬条例今天正式实施了。现在携带犬只出门的,要为犬只佩戴犬牌子、嘴罩,用绳牵领,长度不能超过1.5米。狗狗拉的粪便要及时清理……”上午10时许,在棉二小区小广场,市公安局长安分局青园派出所民警、长安区“少年公益行”志愿者等,开始向过往居民宣传《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》,发放文明养犬倡议书,宣讲解读《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》主要条款及违法养犬所涉及的法律后果等,受到大家的欢迎。

活动现场,居民们一边领取文明养犬宣传材料,一边认真阅读起来。“这个宣传太有必要、太及时了!我们楼就有人饲养大型犬,遛狗不拴绳不说,狗狗还乱拉乱尿,让人感觉特别不舒服。我仔细看了这个新条例,对各种涉犬违法行为都制定了相应的处罚措施,处罚措施更细更严了,就是要让养犬人为自己的不文明行为‘埋单’。”家住汇景国际15号楼的张女士认为,狗狗是人类的朋友,“修订条例不是反对养犬,而是倡导养犬人提高素质,依法养

犬、文明养犬。”

“我家住一楼,有个独立小院,在小院里养只杜宾犬看家护院可以吗?”“新条例实施后,如何换领犬只登记证?我们需要准备什么材料?”……针对居民提出的各种养犬问题,社区民警一一给予了权威解答。“杜宾属于烈性犬,重点管理区禁止饲养烈性犬、大型犬,否则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,没收犬只。”“换领犬只登记证线上、线下都可以办理:线上可登录‘石家庄养犬管理’微信公众号预约办理,线下可以到石家庄市公安局犬类制证服务中心办理,咨询电话:89667000。”

“我养狗好多年了,给狗办证、遛狗拴绳、清理粪便、定期免疫等,一项也不落下,养狗要文明,不扰民,这个我得做到。”一位居民正在小院里遛泰迪,得知《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正式实施,他承诺会严格遵守规定,并向广大养犬人发出倡议:文明养犬,从自身做起。

有关部门表示,修订后的《石家庄市养犬管理条例》正式实施了,该条例对一户养多犬;违规饲养烈性犬、大型犬;遛狗不拴绳、粪便不清理等相关内容作出了明确规定,呼吁广大市民朋友在养犬过程中,严格遵守养犬的法律法规,依法养犬、文明养犬。下一步,将加大以《条例》为基础的文明养犬公益宣传活动,希望市民朋友携手共建,创造一个和谐优美、安全稳定的城市环境,为我们城市的文明程度提升贡献力量。



消防应急演练

■今年6月是第21个全国“安全生产月”。6月15日,桥西区南长街道槐安西路社区联合安联国际中心项目部模拟商业2号楼旁某点位起火,开展了消防安全应急演练活动。演练结束后,按照实际情况对预案进行了优化。

本报首席记者 杜慧
摄影报道

把爱送到“家人”身边

本报讯(首席记者 杜慧)“居委会时刻想着我们,对待我们像家人一样。前几天刚组织表演文艺节目,今天又过来给我们普及防诈知识,还有健康义诊活动,让我们挺感动的。”6月15日,在新华区鑫城社区日间照料站家外家养老院,正在体检的72岁老人张俊敏高兴地说。

为更好关心关爱老年人生活,该养老院开展安全知识宣传、健康义诊、暖心陪聊活动;同时,街道经济办工作人员还为老年人科普预防金融诈骗相关知识,一系列贴心服务暖到老人心坎里。

防汛演练筑牢“安全墙”

本报讯(首席记者 杜慧 通讯员 崔会芹)“近日,上游西部山区持续强降雨,形成山洪下泄,古运粮河洪水暴涨,严重影响周边社区、市场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上级命令我区应急救援队伍火速出动,转移危险区群众、封堵水源井、漫水路……”随着指挥员一声令下,石家庄市新华区2022年防汛综合应急演练,日前在杜北街道所辖民兵训练场展开。整个演练历时两个小时,28名应急排民兵和150余名公安、消防、城管、医护等救援人员分工明确、配合默契,达到了预期效果。

房产被挂名人抵押 还能要回吗

林先生咨询:2016年,我与爱人张某买了一套房子,因为我做生意不稳定,房子登记在张某名下,是夫妻共同财产。2019年,张某提出要把房子抵押申办贷款,我们就在公证处办理了公证授权委托书,授权事项包括出售房屋。但没想到,张某竟然拿着委托书,找了过桥公司偷偷转移了共同房产,把房子挂在了别人名下,想等离婚后再将房子要回来。在过桥公司牵线下,张某与崔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,房产总价210万元,首付80万元由过桥公司提供,经过几次转账后回到了过桥公司,剩余的130万元由崔某向银行申办贷款,款项发放至张某的账户后,她就将钱全部转给过桥公司,用于支付按揭等费用。其间,张某想和我离婚,但没离成。现在房子已经被崔某另行设定抵押担保,且担保债务尚未结清,还与其他案外人发生诉讼纠纷。请问,这个房子还能要回来吗?

法律帮办孙莉律师认为:从购房款支付情况来看,崔某在购房时没有实际支付首付款,也没有按月偿还银行的按揭贷款,不符合交易习惯;从房屋的交付情况来看,房屋从未交付崔某占有使用,崔某也没有主张过任何权利,不符合常理。崔某与过桥公司工作人员的款项往来繁杂,也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系善意买受人。因此,在此种情况下,应认定双方不存在真实的房屋买卖合同关系,房屋买卖合同无效。但是,目前房屋抵押登记未注销,可能无法恢复至张某名下。

法律帮办孙莉律师提醒:不动产权属证书是权利人享有该不动产物权的证明。挂名人有可能出售挂名房产,或以挂名房产设定抵押,此时,真正的房主无法对抗善意买受人或善意抵押权人,不但无法实现借名挂房的目的,反而可能失去挂名房产,血本无归。虽然可以通过诉讼主张权利,要回房产,但如果挂名人没有足够的资金,无法注销抵押登记,执行起来仍困难重重。另外,即便房子要回来,根据《民法典》规定,夫妻一方隐藏、转移、变卖、毁损、挥霍夫妻共同财产,在离婚分割夫妻共同财产时,对该方可以少分或者不分。离婚后,另一方发现有上述行为的,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,请求再次分割夫妻共同财产。因此,夫妻任何一方都不要投机取巧,试图转移共同财产,到头来可能落得一场空。

法律帮办孙莉律师
咨询电话:
13582333055。

本报记者
孙会芳 整理

法律帮办

石家庄市司法局
石家庄市普法办
联合主办